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劉碧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bufup5012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88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本市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探索機會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「桃園城教育遊」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終身學習者，實踐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之目標，本市善用智慧城市的優勢，辦理「桃園城教育遊」專案，111學年度第1學期邀請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設校於本市之大專院校、國立蘇澳海事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供新興科技、永續發展、在地特色或適性探索為主題之數十門跨校假日選修課程，期透過校際合作及資源共享，提供學生更豐富的學習機會與經驗。
- 三、「桃園城教育遊」專案已委由本市楊梅高中建置專屬網頁（網址<http://educational.eduweb.tw/System/main/Subjectfind/subjectfind.php>），請貴校將網址掛載於學



校首頁，並鼓勵九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課程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\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\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\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